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63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(計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0633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本（113）年3月1日起開始徵件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2月17日藝視字第1130000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選資格：
 - 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 - 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又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，亦得參加。
- 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學務處 收文:113/02/21



1130000677

有附件

(一)教師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）。
- 2、短篇小說。
- 3、散文。
- 4、詩詞（新詩）。
- 5、童話。

(二)學生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）。
- 2、短篇小說。
- 3、散文。
- 4、詩詞（新詩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獲本獎特優者，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，係指同一項目而言；次屆即為次年。故不論隔年次輪替徵賽之「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」、「傳統戲劇劇本」同屬戲劇劇本項下；「新詩」、「古典詩詞」同屬詩詞項下。

五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起至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philology/>)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六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七、檢送實施要點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